

历年民法重点法条的复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E_86_E5_B9_B4_E6_B0_91_E6_c36_51341.htm

司法考试的最大命题特点是因法设题、因法解题。民法81%以上的题目都是直接或间接地来自法条规定。《2005年司法考试必读法规汇编》有一万多个法条，其中民法包括8部法律和12个司法解释。有效的复习民法必考和重点法条，可以使广大的考生节约时间，提高效率。因为法条可以高度浓缩考点，所以在“大海中捞针”求得就是有考点的法条。本文从复习方法论的角度提出民法法条复习战略。

一、法条的减法，即不会考的法条和只需要简单学习的法条。

1、法条规定地太抽象、太概括、太原则，没有可考性。典型是法律的第一条立法目的。又如，《继承法》中提到的若干基本原则。

2、缺少考点的法条，如在《商经法》中的法律责任，罚多少钱或处罚多少天，与考试没关系。又如，《水法》、《矿产资源法》、《森林法》、《渔业法》、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这五个法规总计200多个法条，从司法考试的角度仅限各种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归属，因为这五个法规原则属于民法中的物权法。再如法律的生效时间。

3、属于常识性的法条，不要求大家掌握。如《合同法》分则的299个条文需要认真学习的不到四分之一，其他的四分之三就不重要了，可能个别也重要，但作为常识你不需要看，也做不错题。又如《婚姻法》、《继承法》的绝大多数条文和民众对婚姻、继承关系的认识相一致，如夫妻财产、法定继承的顺序、遗嘱的形式、继承的顺序等。

4、一个法条自成一体，一个法条规定一种制度，与其他法条

没有任何联系，可能它本身有丰富的内容，我们需要掌握，但是很简单的。如《合同法》第42、43条规定的缔约过失责任，分别在2002年司法考试卷三第58题、2003年司法考试卷三第3题、2003年司法考试卷三第5题，分别考察了缔约过失责任中的“恶意磋商”、“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”这两种责任的过程要件。

二、法条的加法，需要综合体系化掌握的法条，就是一个法条需要多花时间反复复习，掌握它的外延、内涵，通过反复做历年真题和模拟题，熟悉这个条文所涉及的全部考点内容。

1、本身有误的法条。法条本身错误，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不一致的。如《担保法》第54条第2项规定：“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的，该抵押物已登记的，按本条第（一）项清偿，未登记的，按照合同生效时间的先后顺序清偿，顺序相同的，按照债权比例清偿。抵押物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。”从该规定中可以得出结论即：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的，未登记的，应该按照合同生效的时间先后清偿，只有顺序相同时，才按比例清偿。而《担保法解释》第76条规定：“同一动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，当事人未办理抵押物登记，实现抵押权时，各抵押权人按照债权比例受偿。”从该规定中可以得出结论即：抵押合同未登记的，按照债权比例清偿，而并非是《担保法》第54条第2项中所规定的按照生效时间先后清偿，顺序相同时，才按比例清偿。如《民法通则》第91条合同权利义务转让被《合同法》第809条代替；又如《民法通则意见》第73条2款撤销权行使的起算点被《合同法》第55条代替；第128条赠与合同的性质被《合同法》第185条修正为诺成合同。

2、条文不完整，需要学习其他法条补充完整。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《民法

《民法通则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55条规定堆放物致人损害的适用公平原则。从高院《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15条第2项规定中我们可以得知：堆放物品滚落、滑落或者堆放物倒塌致人损害的情形适用“过错推定”原则。在所有人、管理人确已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并成立时，才适用高院关于《民法通则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55条的公平责任，依公平原则酌情处理。如根据《合同法》第132条的规定，所有权的移转依交付，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对交付的种类，不需要看现实交付，但花时间要看各种特殊的交付。2004年卷三第10题考查了简易交付，2003年卷三第87题考查了物权凭证仓单的交付，2002年卷四第五大题第1、4问考查了拟制交付与物权变动。

3、但书条款。司法考试不看重一般性的知识点考查，而着重通过考查例外情况、特殊情况，来考查对所有相关知识点的掌握。在这种背景下，条文中含有“但是”字样的内容一定要成为重要复习的法条。如侵权法中的特殊侵权行为，《民法通则》第122、127条及第133条，侵权的免责事由是重要的考点。又如《合同法》委托合同第400条规定了受托人应亲自完成委托事务，“但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了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”。

4、具有“枢纽”地位的法条。“枢纽”是指承上启下、大多作为背景知识存在的法条。如做所有保证的题目，一般会涉及保证的方式，即《担保法》第17、18条规定的一般保证和连带保证。又如做所有涉及抵押的题目，一般会涉及需要办理抵押登记的财产和自愿办理登记的财产，即《担保法》第41、42、43条规定。正确对待法条，可以全面掌握民法的体系结构，形成了完整的理论体系，做到“事半功倍”。

”。考试是对人生的一种考验，让我们一起奋斗吧。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